

JUNSHIKE JIAOCHENG

军事课教程

主 编 张 刚 于新彦

副主编 邱 亮 李瑞景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新彦 王天祥 李娅林 张 刚

李瑞景 邱 亮 陈启函 余智操

段其贺 彭开男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Shaan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西 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课教程/张刚,于新彦主编. —西安:陕西
科学技术出版社,2023.1
ISBN 978-7-5369-7868-3

I. ①军… II. ①张… ②于… III. ①军事科学—高
等学校—教材 IV. ①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77388 号

军事课教程

张 刚 于新彦 主编

责任编辑 焦 洁 张 骥
封面设计 朵云文化

出版者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电话(029)87205187 传真(029)81205155 邮编 710061
<http://www.snstp.com>
发行者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81205180 81206809
印刷者 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 张 20.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23 年 1 月第 1 版
202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69-7868-3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PREFACE

前言

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国防教育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要求。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事教育工作，是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对于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激发其爱国热情、拓宽其知识面和提高其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1月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出台后，对普通高校军事课教学训练内容作出了大幅度调整，为此，我们出版了本教材。

本教材紧紧围绕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重点向大学生介绍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训练知识两大部分内容。军事理论知识包括我国国防建设、军事思想、国际安全环境、现代战争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主要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我国国防的历史、现状以及国家安全环境面临的挑战，提高其对国防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军事技能训练知识包括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备基础、战术基础、识图用图和野战生存等内容。主要目的是帮助大学生掌握单兵基本技能，提升军事素养。

本教材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国防教育为主线，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同时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的特点，严格把握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

读性。

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吸收了相关军事教材的精华,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我们也得到了空军军医大学军事共同基础教研室和陆军步兵学院军事理论研究室的各位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22 年 12 月

◇ 上篇 军事理论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3)
第一节 国防概述	(3)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0)
第三节 我国的国防建设	(16)
第四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	(27)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9)
第一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40)
第二节 中国近代军事思想	(43)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5)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54)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9)
第六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65)
第七节 习近平强军思想	(70)
第三章 国家安全	(75)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75)
第二节 世界战略形势	(79)
第三节 国家安全形势	(84)

第四章 现代战争	(89)
第一节 战争概述	(89)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94)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100)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104)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111)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111)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16)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21)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26)

◇ 下篇 军事技能 ◇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37)
第一节 《内务条令》教育	(137)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149)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	(155)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76)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76)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180)
第三节 射击动作	(184)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93)
第八章 战术基础	(196)
第一节 战术基本原则	(196)
第二节 战术基础动作	(199)
第九章 识图用图知识	(213)
第一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213)
第二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231)

第十章 战备基础	(244)
第一节 战备规定	(244)
第二节 紧急集合	(248)
第三节 徒步行军	(250)
第十一章 战伤救护	(252)
第一节 个人卫生	(252)
第二节 战伤救护的原则与要求	(253)
第三节 战伤救护的基本动作	(255)
第四节 特殊战伤的急救	(271)
第五节 创伤休克与感染的处理	(273)
第十二章 对核化生物武器的防护	(275)
第一节 防护器材及使用方法	(275)
第二节 核化生物武器的防护方法	(278)
第十三章 格斗基础	(284)
第一节 格斗基本常识	(284)
第二节 格斗基本功	(291)
第三节 格斗组合练习	(304)
第十四章 野外生存	(313)
第一节 野生食物的采集与食用方法	(313)
第二节 寻找水源和改善水质	(315)
第三节 野炊	(316)
第四节 露营	(317)
参考文献	(320)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民无兵不安,国无防不立。”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是两件大事:一件是生存与安全问题,一件是发展与富强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和兴衰荣辱。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国防要素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和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的基本职能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防止外来的侵略与颠覆。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巩固的国防。无国防则无以立国,国防薄弱就不能抵御外来侵略。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的国家,其国防职能的侧重点也不同。奴隶和封建社会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将各阶级维护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资本主义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扩张,用军队保护和扩大商品生产与贸易,对外进行疯狂掠夺,防范非传统军事的威胁;社会主义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内的安全与稳定,确保各民族的平等生存和发展,抵抗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

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防卫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斗争是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而进行的各方面的斗争,如:用军事手段进行的实战方式的斗争,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斗争,以及与盟友的联合、协调行动等。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国防可分为若干类型。按社会形态,可分为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防。按军事战略和国防建设的目标,可分为防御型国防和扩张型国防。防御型国防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主要目的。扩张型国防则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为主要目的。按国防力量的构成方式,可分为联盟型国防、独立自主型国防和中立型国防。联盟型国防最大的特征就是通过结盟的形式,来弥补自身防卫力量的不足,实现国家的安全稳定。根据联盟体内各成员的关系,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和多元体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仆从地位;后者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政策。独立自主型国防,强调主要依靠本国自身的防卫力量,坚持不结盟政策,但并不排斥防务合作。中立型国防的最大特征是在国际冲突或战争面前,严格恪守和平中立的政策。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的采取全面防卫式的武装中立,有的则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防政策,以及防御性的军事战略,决定了其国防是防御型国防,与奉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国家的国防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首要的任务就是对内巩固政权,对外抵御侵略,保证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国防在国家职能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其强弱与国家安危、荣辱和兴衰休戚相关。

1.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为国家的发展营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保障国家安全。

2.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强大的国防,是确保国家安全、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有国无防,或国防不强,国家民族就要遭殃。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and 新中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历史,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必须有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国家独立、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军队和后备力量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的国防不仅是我们在异常激烈、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赢得 21 世纪战略主动权的重要条件,也是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3. 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有了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巩固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是无法稳定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稳固和经济发展利益的维护,以及国际地位、形象的巩固,都必须有一个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四)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1. 国家利益及其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不断扩展。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地缘明确的“硬疆界”,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犯,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争取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与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此外,现代国防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一个国家只有经济不断强大、科技不断发展、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安全意识不断巩固,以及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2.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力量是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综合国防力量。有了雄厚的综合国力才有可能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国家的整体实力,是指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文化、外交和自然等综合力量的集合。同样,强大的国防实力,也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力量的综合。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更加突出复合力量建设。

3. 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由于对国家利益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除了兵戎相见的“硬对抗”外,还有各种“软杀伤”式威胁,如意识形态、文明冲突和信息攻击等。因此,单纯的军事行为,已不能满足安全防卫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使用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对抗,而且也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和军备控制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激烈的较量;既依靠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依靠国家的国防潜力。在某一时期、某一方面,可以根据情况的不同突出选择使用某一种手段,并以其他手段相配合,但决不能固守一种方式。

4. 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通过整体性的战略运筹,谋

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而不仅是数量优势,更重视整个系统的威力而不只是某些单元的作用。因此,世界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规划上合理调整军队、准军事组织和后备役部队的比重,军队内部各军种、兵种的比重,以及如何在发展武器装备、改进编制体制、强化军事训练、完善战场建设等方面更有利于协调行动,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与此同时,整个国家要做到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在确保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军事力量,做到综合国力协调发展,结构合理。

5. 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必然涉及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国防不只是“军防”,而是关系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情,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中国有句古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古代尚有布衣曹刿论战败齐师,商人弦高假命犒秦师,今天我们更应牢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二、我国国防的历史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进和发展,中国社会先后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国防也经历了屈辱与荣耀、衰败与昌盛的历史。

(一)我国古代的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止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经历约 4000 年,20 多个朝代的兴衰更迭,呈现出兴衰交替和曲折发展的历程。从整个历史来看,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和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最初的国防的产生。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国防才真正担负起巩固政权和抗击外敌入侵的双重任务。为巩固国防,秦王朝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设郡而治,筑路通邮,实施军屯等。盛唐时期,非常重视国防建设,苦练精兵,改良兵器,执行“怀柔四方、华夷一体”的防务政策,使唐朝北部边疆出现了数十年无兵灾战祸的太平盛世。古代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国防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具体到各个朝代,国防也大都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和规律是没有改变的。

中国古代国防的内容十分丰富。一是建立了不同的军制。军制就是军事制度,

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在武装力量体制上,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中央军通常由御林军和其他较为精锐的部队组成,担任警卫京师和宫廷的任务;地方军担负该地区的卫戍任务,由地方军政长官统率;边防军是戍守边疆,并一般兼有屯田任务的军队。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军事长官是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专门设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各个朝代的兵役制度,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曾经实行过民军制、征兵制、世兵制、府兵制和募兵制等各种兵役制度。二是进行了以传统防御工程体系为标志的边海防建设。城池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和数量最多的工程。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古代海防建设始于明朝,主要是防御倭寇的入侵。三是发展了军事技术。中国古代的军事技术走在世界的前列,并对世界军事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公元8世纪,唐朝发明了火药并用于军事,产生了军事上划时代的变革。四是加强了军事理论研究,并产生了许多不朽的军事著作,如《孙子兵法》《司马法》《吴子兵法》《尉缭子》《六韬》《三略》《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和其他军事理论著作,对于指导战争和加强国防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我国近代的国防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00多年间,由于当时统治阶级的腐败,国力日趋空虚,国防每况愈下,在外国列强弱肉强食的影响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70年间,中国5次战败,先后有近20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的国土,抢掠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参与过损害我国主权的罪恶活动。在此期间,外国侵略者还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500多个不平等条约,每个不平等条约都是对中国最野蛮的掠夺。香港,被迫割让给了英国;澳门,被葡萄牙霸占;沙俄侵吞了我国东北150多万平方千米的土地;日本占领了我国的台湾及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帝国列强的租借地。据记载,列强对华的500多个不平等条约,几乎都要求中方支付赔款,少则数十万两、多则千万两白银。列强的军事侵略和清政府的一次次割地赔款,使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蒙受了巨大的屈辱和损失。当时中国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中国人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外交。

整个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帝国主义列强蹂躏得支离破碎。

到了现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2000多万人惨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正式宣告成立,从此,中国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战斗司令部,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有了自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当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在国家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中国共产党高举民族抗战的旗帜,领导全国人民一致抗战,驱逐日寇,才使我国国防得以建立和发展。

(三)中国现代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防建设大体经历了以下4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3年):国家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时期。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3方面的任务。一是解放了全国大陆和除台、彭、金、马之外的全部沿海岛屿,肃清了大陆上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边防的守卫。二是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三是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的过渡;建立了100余所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现代化军事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阶段(1953~1965年):这一阶段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发展的重大时期。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其中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为实现国防现代化打基础;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在沿海、边防和纵深要地建设防御工程体系;实行义务兵、军官薪金、军衔三大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加强动员准备,建立各级动员机构和动员制度。这些重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经过10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体系基本完成配套,某些领域已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

第三阶段(1965~1976年):这一时期,尽管有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主要领导人仍然警觉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顶住了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因而保证了我国

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成功。

第四阶段(1978年至今):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根据国际形势的不断缓和,特别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从而使全党的工作重点和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实行了战略性转变。在这一正确思想的指引下,我军现代条件下的作战能力和威慑能力有了新的提高,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已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进入新世纪的世界依然复杂多变并不太平,中华民族仍然面临许多新的威胁和挑战。世界科技正迅速发展,新军事革命浪潮对国防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正顺应时代发展,进行全面的军事变革,国防现代化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军队战斗力大大提高。然而,我国国防现代化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不小的差距,国防建设和巩固依然任重而道远。

三、我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在我国 4000 多年的国防历史上,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创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中,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很多的启示。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他认为“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也都注意劝课农桑,发展生产,从而奠定了国防强大的基础,造就了国防史上的伟业。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毫无例外地是由经济的衰退,动摇了国家的基础,也削弱了国防,造成了内忧外患纷至沓来。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政治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我国古代历代王朝,凡是兴盛时期,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安邦之策。秦国原为西部小国,自商鞅变法以后,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唐代之初,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形成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与此相反,凡是衰落的朝代或时期,无一不是政治腐败、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以至于清末都是如此。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纵观中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不难发现,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清朝末年,在西方列强的大举入侵面前,腐朽的清政府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进行残酷镇压,结果是屡战屡败,割地赔款,丧权辱国,使中国任人宰割,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和组织下,建立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充分动员和组织人民,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在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新形势下,国防法规对于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是指国家为了加强国防,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军、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武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有机整体。我国的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4个层次:一是宪法层面,这是最高层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国防和军事的规定,学者一般称为“宪法军事条款”;二是法律层面,可称“军事法律”,又分基本军事法律和一般军事法律,前者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防和军事方面的法律,后者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国防和军事方面的法律;三是法规层面,可统称“军事法规”,又分军事行政法规和狭义的军事法规,前者是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国防和军事方面的法规,后者是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四是规章层面,可统称“军事规章”,又分军事行政规章和狭义的军事规章,前者是军委机关与国务院部门联合制定的国防和军事方面的部门规章,后者是军委机关、军兵种、战区、武警部队

制定的规章；五是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等。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可以划分为 16 个门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不同门类的国防法规调整、规范国防和军事活动的领域不同。

二、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强制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一）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化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适应军队，不适应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和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都有相关的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是对特定人、特定领域、特定事项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

（三）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从重处罚。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战时从重处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也以战时论。《兵役法》《刑法》的许多条款都申明战时从重处罚。如《兵役法》规定,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在2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和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同时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从重处罚。《刑法》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有30项罪名,其中12项罪名最高刑罚为死刑。对军人犯罪给予较重的处罚,是由军事斗争的特殊性决定的,是保障完成军事任务的需要。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公民的国防义务

1. 兵役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在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和以其他形式接受军事训练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有3种。

(1)服现役。现役是公民在军队中所服的兵役。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都是服现役。按照《兵役法》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24周岁。根据军队需要,也可以征集18~22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同时,《兵役法》还规定,不得征集被羁押正在受到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判刑的应征公民。《兵役法》对有关违法行为也作出了惩处的规定。如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如果拒绝、逃避征集的,政府可以作出其不得被录取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的决定。

根据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兵员的实际,近年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在普